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填 报 人：黄双连

联系电话：5508521

填报日期：2021 年 1 月 2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设立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内设有办公室、法规与改革股、发展计划股、财务与审计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乡村产业发展与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扶贫开发指导与规划股（市老区建设办公室）、市场信息化与科技教育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种植业管理股、畜牧兽医与渔业股、农业机械化股、农田建设管理股、执法一股（执法一大队）、执法二股（执法二大队）、人事股等 16 个股室及 1 个机关党委。 下属单位包括乐昌市农田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乐昌市农产品质量检测站、乐昌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乐昌市岭南落叶果树研究所、乐昌市畜牧兽医水产事务中心、乐昌市农业机械事务中心、乐昌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共计 7 个。 截止目前，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编制 54 名（其中行政编制 39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5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市委农办、市扶贫办常务副主任 1 名（正科级），市委农办、市扶贫办专职副主任 1 名（副科级）；正股级领导职数 17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股级领导职数10名。

其主要职责包括：

1.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农业综合执法。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 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 统筹全市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工作。牵头起草扶贫开发、老区建设的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规划措施并组织实施。

负责扶贫开发工作督查考核评估，指导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

5.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

7.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8.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

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加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监管。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动物卫生监督管理。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扑灭疫情。

11.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14. 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韶关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具体职能转变包括：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统筹推进扶贫开发工作。建立健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体制机制，持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力度，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扶贫开发政策与民生保障政策有效衔接，补齐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等发展短板，统筹做好老区建设发展工作。

3.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4.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包括：

1.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4. 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此外，2020年我局根据部门职能及工作需求，建立内控组织机构，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内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和目标，形成由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部门领导配合抓、层层抓落实的组织架构。成立了以财经主管领导为组长，办公室、财务与审计为成员的工作小组。从而进一步加强我局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单位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同时，为加强对下属单位的财务管理，2020年我局对原有乐昌市农业农村局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对其工作职责进行补充，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业农村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加强了对下属单位财务审计方面的上下级管理。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2020年，我市农业农村工作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 and 韶关市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一核一带一区”工作部署，立足生态优势，主动对接和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聚焦“一个中心”、紧抓“两项硬任务”，着力“三个提升”、深化“四项改革”、突出“五大重点”，坚持“十个强基”，充分激发农业农村农民发展新动能，全力确保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27.2 亿元。

2. 重点工作任务：根据全市农业发展部署，我局围绕 2020 年底工作目标，重点推进 5 个重点项目及 12 项重点工作。

一是重点项目。我局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共 5 个，分别为（1）广东省北部（乐昌市）省际廊道美丽乡村示范区项目（韶关市重点建项目）；（2）乐昌市全域美丽乡村示范项目（韶关市重点建设项目）；（3）2020 年乐昌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乐昌市重点建设项目）；（4）岭南落叶水果产业园项目（乐昌市重点建设项目）；（5）乐昌市坪石镇家禽生猪定点集中屠宰厂异地新建项目（乐昌市重点建设项目），重点项目总投资 33710 万元，2020 年 1-12 月累

计投资完成 34948 万元（形象进度），完成率 103.67%。对比 2019 年，我局重点项目个数增加 3 个，总投资增加 7412 万元。

二是各项工作计划。2020 年，我局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着力建设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一市多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现代特色农业体系，加快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助推我市打造粤北绿色发展先行地。全市农业经济保持平稳发展的态势，各项农业生产扎实推进，2020 年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49.46 亿元，实现农业增加值 29.33 亿元，预计同比增长 3.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793 元，同比增长 13%；农业农村 5 个重点项目 3 个固投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29 亿元，任务完成率达 109.1%。其中脱贫攻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农业专业镇村建设、农业品牌创建、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一市两园”创建、合作社质量提升、农田设施建设、乡村治理示范创建、农业试验示范、一二三产业融合、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等工作按计划顺利推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 年，我局切实履行部门职能，高效完成 2020 年的

各项重点项目及工作任务，合理合法的设立各项绩效指标，具体绩效目标设定如下：

1. 精准扶贫工作：积极稳妥做好脱贫退出工作，扎实抓好建档立卡贫困户 235 户，贫困人口 722 人的退出工作，确保 2020 年 6 月底前，相对贫困人口全部实现退出。

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实施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继续推进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现 80%以上行政村达到净整洁村标准，4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3. “一市两园”创建工作：启动香芋产业园创新创业园建设，计划到 2020 年，乐昌市香芋产业园将建成广东最大、全国知名的集科研、育苗、生产、加工、物流、仓储、培训于一体的特色块茎类蔬菜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园直接年产值为 5.2 亿元，辐射带动相关产业农民上万户。同时，积极筹建岭南落叶水果产业园，2020 年组织专家完善园区规划及相关申报材料，力争成功申报 2020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4. 农业专业镇村建设工作：2020 年新培育 2 个以上专业镇、5 条以上特色村。用实用好 1200 万项目资金，加强

2019年12个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指导、监管、督促检查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于2020年6月前完成项目建设，以此壮大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建设好北乡、九峰两镇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利用项目资金壮大北乡马蹄和九峰柰李两个产业。大力开展2020年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申报及实施，力争2020年新增实施5个以上省级“一村一品”建设项目。

5.农业品牌创建工作：充分发挥地域特色和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农业品牌建设中的作用，大力抓好“三品一标”认证工作，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竞争力和带动力的农产品品牌，打造更多高质量、叫得响的绿色农产品品牌。2020年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5个以上，“广东省名牌产品”2个以上。

6.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作：2020年新增县级农业龙头企业2家以上，新增县级示范社4家以上，新增县级示范家庭农场5家以上。

7.“一市两园”创建工作：深化香芋产业园建设，启动香芋产业园创新创业园建设，计划到2020年，乐昌市香芋产业园将建成广东最大、全国知名的集科研、育苗、生产、加

工、物流、仓储、培训于一体的特色块茎类蔬菜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园直接年产值为 5.2 亿元，辐射带动相关产业农民上万户。同时，积极筹建岭南落叶水果产业园，2020 年组织专家完善园区规划及相关申报材料，力争成功申报 2020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8.合作社质量提升工作：深入实施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项目。到 2022 年，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公示率达 80% 以上；重点培育提升 3-5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打造 1 个以上标杆型联合社，促进合作社联合与合作，促使合作社对外市场竞争力和品牌效应进一步提高。

9.农田设施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建成高标准农田 7.1 万亩，总投资 1.07 亿元（以上级批复为准）。计划 2020 年 3 月完成项目申报工作；2020 年 4 月完成招标核准立项；2020 年 5 至 6 月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工作；2020 年 7 月底完成施工招标工作；2020 年 10 月开工，2021 年 3 月底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10.农业试验示范工作：及早谋划春耕工作，计划在 3-4 月召开春耕现场会，推进全市春耕生产工作有序开展。创建粮食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区，做好各项新品种新技术的试验示

范推广。加强草地贪夜蛾、红火蚁等突发性病虫的监测预报和防治指导，积极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治、主要农作物的专业化统防统治工作。加强与华农大、韶关学院等高校的联系，开展香芋软腐病病原菌的鉴定和防治工作。

11.一二三产业融合：大力推广“农业+旅游”模式，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2020年，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相关单位申报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积极谋划举办2020年我市第三届农民丰收节暨生态农业博览会，深挖我市农业特色，打造多条种植产业景观带，在全市范围内培育多个创意农业的样板点，打造乡村旅游的新品牌，实现特色农业、生态农业和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12.农村综合改革工作：以完成国家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县任务为基础，在全市农村开展集体资产量化和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改革，联合各镇（街）指导村组制定经营性资产量化方案，选取1-2个经营性资产金额较大的经济组织进行股份改革，颁发印制股权证（或成员证）。同时，做好全市2268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的赋码工作。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积极争取上级项目扶持资金，对规范流转的试点进行奖补，推动承包土地向农业龙头企

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有序流转，2020年，力争全市承包地经营权流转面积达到承包地面积的40%，约13.8万亩。此外，推进镇村落实“一村一策”，靶向发力，有效提高村级集体收入，到2020年底全市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达10万元以上。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预算编制范围：我局2020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局本部、市委农办、市扶贫办以及乐昌市农田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乐昌市农产品质量检测站、乐昌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3个下属单位。纳入部门预算人员数共计54名（其中行政编制39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5名）。

2. 部门预算收支构成：2020年我局年初预算支出安排合计49861.181784万元，其中经常性财力6825.681784万元，非税预算安排8000元，上级专项资金43034.7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28万元，即公务接待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万元。经财政多次调整后我局实际预算支出安排合计资金33863.457407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资金到位率100%。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支付23890.453316万元，剩余资金

9973.004091 万元，支付率达 70.55%。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我局严格按照各项财经制度及乐昌市农业农村局财务印章管理制度、财经管理制度、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固定资产（办公用品）盘点管理制度（试行）等财经制度进行部门内部资金、资产、项目、人员等管理。经财政多次调整后，2020 年我局各类农业项目财政预算指标数（包括年初预算指标数和专项/债券指标数）涉及 18 个股室（单位）209 个项目合计资金 33863.457407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付 23890.453316 万元，剩余资金 9973.004091 万元，支付率达 70.55%

其中一是基本支出（含三公经费）资金合计 1710.062025 万元，累计支出 1710.062025 万元，剩余资金为 0，支付率达 100%；二是项目资金合计 32153.395382 万元，累计支出 22180.391291 万元，剩余资金 9973.004091 万元，支付率达 68.98%。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2020 年我局按照年初计

划，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各项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基本实现。
具体实现程度如下：

（1）脱贫攻坚工作取得重大成效。全市 39 个省定贫困村全部出列，4960 户 13571 人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稳定脱贫；有劳力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8510.47 元，高于省脱贫标准的 8951 元。

（2）美丽乡村建设形成新效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得到改善，农村污水治理率达 43.1%，80%以上村庄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实现了农村卫生保洁长效机制全覆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生态美丽宜居村乡村建设成效不断提升。

（3）“一市两园”取得新进展。香芋和岭南落叶水果两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联农带农作用不断显现，完成香芋产业园二期服务园建设；有序推进岭南落叶水果产业园建设，动工率 100%，完成省级专项资金投资阶段性目标 1641.23 万元

（4）农业专业镇村质量取得新提升。完成 14 个省级 2020 年“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新增 2 个镇省级专业镇、18 个省级专业村；九峰镇入选全国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名

单。

(5) 农业品牌创建取得新突破。北乡马蹄、乐昌雪毛鸡、乐昌白毛茶获 2020 年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称号，新增“三品一标”产品 14 个、“粤字号”农业品牌 13 个；广东润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经营主体认定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乐昌市九峰镇绿峰果蔬专业合作社等 9 家经营主体认定为广东省“菜篮子”生产基地。

(6) 经营主体培育取得新提高。全年新增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1 家、省级示范社 10 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4 家。

(7) 合作社质量提升扎实推进。建立了农民合作社发展联席会议制度，成功组建联合社 5 家（其中县级联合社 2 家、油茶行业联合社 1 家、镇级妇女联合社 1 家，镇级区域性联合社 1 家），率先在全省建立首家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扶持 18 家合作社实施质量提升项目；成功举办广东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授牌暨乐昌市农业农民专业合作联社揭牌活动，承办全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暨农民合作社发展工作现场推进会，有效深化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与农民合作社发展。

(8) 农田设施建设取得新成绩。多举措推动高标准农

田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成功承办全省耕地分类管理工作现场推进会，得到省农业厅充分肯定；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获韶关市通报表扬，2019、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项目顺利通过国家实地评估并受到评估组的表扬肯定。

（9）乡村治理示范创建上新台阶。积极响应全省乡村治理“百镇千村”示范创建，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2020年北乡镇获省级乡村治理示范镇称号，九峰茶料、坪石三拱桥等6个村获省级乡村治理示范村称号。

（10）农业试验示范效果显著。在廊田东庄建立了新品种“19香”水稻种植示范基地400亩，成功举办早造广东丝苗米新品种现场观摩活动。

（11）一二三产业融合取得新发展。成功举办2020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消费扶贫月活动，打造创意农旅“廊田”新样板，推动特色农业、生态农业和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活动覆盖人群约17万人次，累计接待乡村旅游游客约25万人次，有效带动了乡村消费。

（12）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资产量化的集体经济组织达231个；完成云岩镇省级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奖补试点工作，规范

土地流转面积达 4040.9 亩。

2.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使用绩效。

(1) 部门整体支出的经济性。2020 年我局共有 141 个农业项目，主要投入方向包括脱贫攻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农业专业镇村建设、农业品牌创建、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一市两园”创建、合作社质量提升、农田设施建设、乡村治理示范创建、农业试验示范、一二三产业融合、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等工作。经财政调整后项目资金合计 2020 年我局各类农业项目财政预算指标数项目资金合计 32153.395382 万元，累计支出 22180.391291 万元，剩余资金 9973.004091 万元，支付率达 68.98%。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较好，但预算执行有待加强。

(2) 部门整体支出的效率性。2020 年，我局基本保证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内容。2020 年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49.46 亿元，实现农业增加值 29.33 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793 元，同比增长 13%；农业农村 5 个重点项目 3 个固投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29 亿元，任务完成率达 109.1%。

(3) 部门整体支出的效益性。2020 年，我局深入贯彻

落实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坚持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三农”工作的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来抓，紧紧围绕决胜脱贫攻坚、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增加农民收入，坚持以发展精细农业、建设精美农村、培养精勤农民为主攻方向，努力推动我市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为乡村全面振兴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自评结论。

2020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全部实现，充分履行部门职能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重点项目及工作任务，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1. 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2020年涉农资金使用进度较慢，部分新农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不够扎实，项目建设进度慢，导致资金支出进度滞后，影响了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2.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量化、细化。2020年我局对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设置还可以更加的明确，年度目标

和具体目标规划需要更加清晰可执行，各项工作经费预算尚需进一步精确，对于资金的使用没有形成持续的财政绩效意识。

（一）改进意见

1. 强化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一是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督办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局将深化对各项工作的督导，完善资金于项目督办及问责机制，完善健全乐昌市农业农村局重点项目督办红黄牌制度（试行），强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二是修订管理制度，提高业务管理水平。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完善各方向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明确相关管理要求，开展专项培训，提高各股室（部门）业务管理水平。

2. 强化财政绩效知识学习，提升绩效目标管理能力加强单位内各处室的财政绩效知识学习，以提高单位整体的财政绩效管理水平和，在今后工作中切实改进绩效目标设计能力。各处室需要明确具体工作和绩效目标匹配的作用和意义，相关处室需相应的增强对绩效目标的管控能力。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其他自评情况说明

